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校長場)

- 融合教育理念與內涵
- 教育法規及學校面臨的挑戰
- 支持服務的項目與內涵

國立嘉義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  
陳勇祥 副教授

#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第二期)



計畫的核心目標是「多元參與、有效融合」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  
公約  
各項  
條文  
架構

一般規定

前言  
第1條宗旨  
第2條定義

特定身分

第6條障礙婦女  
第7條障礙兒童

共通性原則

第3條一般原則  
第4條一般義務  
第5條平等與不歧視  
第8條意識提升  
第9條可及性

各項  
權利  
具體  
內涵

- 第10條生命權
- 第11條危險情況與緊急人道情況
- 第12條在法律之前獲得平等承認
- 第13條獲得司法保護
- 第14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 第15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對待或懲罰
- 第16條免於剝削、暴力與虐待
- 第17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 第18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 第19條自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 第20條個人行動能力

各項  
權利  
具體  
內涵

- 第21條表達意見的自由以及獲得資訊的機會
- 第22條尊重隱私
- 第23條尊重家居與家庭
- 第24條教育
- 第25條健康
- 第26條重建與復健
- 第27條工作和就業
- 第28條適足生活水準和社會保障
- 第29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 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休閒娛樂和體育活動

## 實施與監測

# 人權公約 各項 條文 架構

- 第31條統計與資料蒐集
- 第32條國際合作
- 第33條政府協調機制、獨立監督機制、公民社會參與

## 聯合國監督機制 (CRPD委員會) 雜項條款

第34-50條

該公約的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包括：公民權、政治參與權、教育權、醫療保健權、工作與受雇權、社會保障。

同時，也揭示身心障礙者應與一般人一樣都享有公平的機會待遇，並強調個別發展、社會參與和機會均等。

## 包含八個原則

- (一) 尊嚴與自主
- (二) 不歧視
- (三) 有效參與和融入社會
- (四) 尊重差異
- (五) 機會均等
- (六) 無障礙
- (七) 男女平等
- (八) 尊重身心障礙兒童逐漸發展的能力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在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過
- 直到 2008 年 4 月 2 日，已經有二十個國家批准
- 從 2008 年 5 月 3 日起就具有法律效力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10026001 號令
- 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並依據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民國 103 年 08 月 20 日)」
- 第 12 條規定溯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日生效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簽訂日期：民國 95 年 12 月 13 日

生效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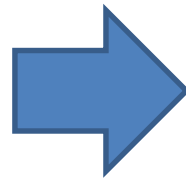
# 簡介重要法規

## 第五條 平等與不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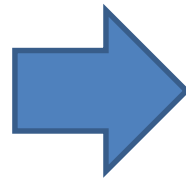
- 平等受到法律的保護與平等享有法律所保障的權利
- 國家應該禁止所有基於障礙的歧視，並且給予平等且有效的法律保障，以對抗歧視
- 為了消除歧視，國家應該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合理調整的提供。
- 為了加速與達到平等的措施，不應被視為歧視(這裡是指積極歧視措施)

## 第9條 可及性



- 可及性包含的面向:物理環境、交通、資訊及溝通，包括資訊及溝通科技與系統，以及其他開放給社會大眾之設施與服務，不論是鄉村或都市地區。
- 尤其：建築物、道路、交通與其他室內外設施，包括學校、住宅、醫療設施及工作場所；
- 資訊、溝通及其他服務，包括電子服務及緊急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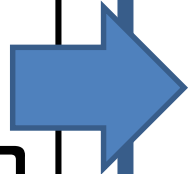
## 第9條 可及性



國家應：

- 訂定提供社會大眾的設施與服務之可及性最低標準及準則；
- 確保私人單位向公眾開放或為公眾提供之設施與服務能考量身心障礙者可及性的所有面向；
- 與可及性議題有關的利害關係者訓練；
- 開放社會大眾的建築物與其他設施中應提供點字及易讀版本標示；

第21條  
表達意見的自由  
與資訊可及



- 以自己所選擇的方式溝通
- 即時、不需要額外費用
- 手語、點字，及其他障礙者自己所選擇的各種替代的可及方式，做為與官方正式溝通的方式。
- 促使私部門(包含媒體、網路)提供給社會大眾的服務可及。
- 認可並推動手語

第12條  
法律之前平等認可

- 法律之前被視為平等的人的權利
- 在生活所有面向，享有與他人同等的法律能力
- 提供行使法律所需的支持
- 關於法律能力的限制，應盡量尊重當事人的權利、意願與喜好，無利益衝突，考量當事人的獨特處境，限制的時間越短越好且應由有能力且獨立、公正的機構或法院進行定期評估。

第12條  
法律之前平等認可

- 為了保護當事人的法律能力限制判斷，應與當事人的權利與利益兩相權衡，考量比例原則而判斷之。
- 各國應確保障礙者的財產自主權，包括擁有財產與繼承遺產、財務自主管理、擁有銀行債務、債券，與各種形式的資金。



## 第19條 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 所有身心障礙者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應當採取有效和適當的措施，以便於身心障礙者充分享有這項權利，充分融入和參與社區，包括確保：
- 身心障礙者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住地點，選擇在那裡及與那些人一起生活，而不是被迫按特定的居住安排來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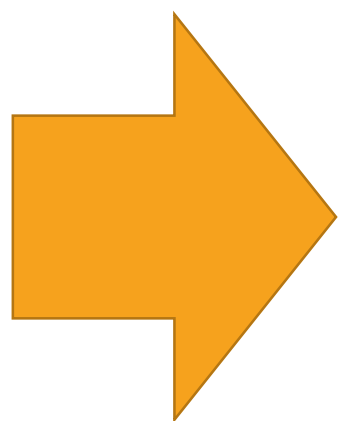
## 第19條 自立生活與融入社區

- 身心障礙者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援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協助，協助他們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與社區疏離或隔離。
- 身心障礙者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大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且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

# 融合教育的理念 與案例及實際做法

# 教育只有一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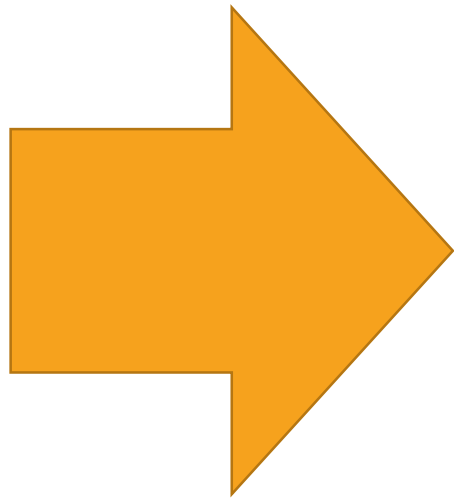
## 多元 尊重 平等



### 維護教育機會均等的精神

融合最有挑戰的事情是  
特教老師的工作  
普通班老師也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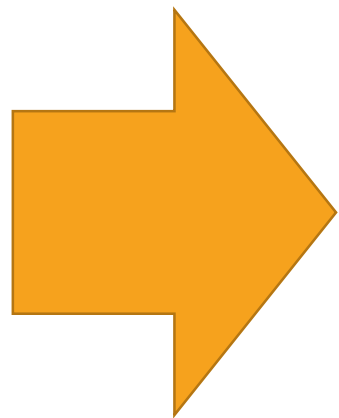
當愛迪生遇上無字天書



一樣難過的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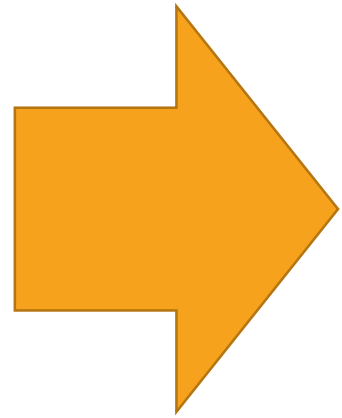
不當體罰此時最易出現

# 打爆別人的成見



**障礙沒有絕對輸贏**

融合教育的唯一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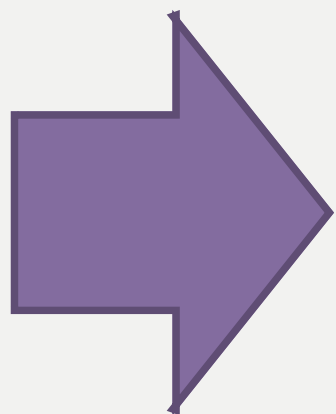
融入群體

不分你我都是同一班



融合教育是：  
追求**進步**，而非完美。

# 融合教育目標



培養增能與社會行動能力

**你看重我，我就能**

# 融合教育的核心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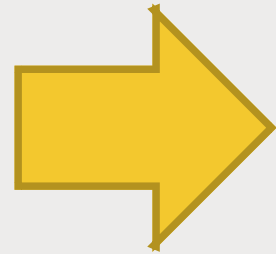
- ① 不只是為了特殊需求學生，融合教育同時讓一般學生學會尊重差異，提升同理心與社會責任感。
- ② 實現教育公平的最直接路徑，也是建構包容社會的基礎。

## 為什麼融合教育重要？

1. 符合人權的基本價值：每個人都有權利接受優質教育。
2. 解決標籤化與孤立：避免特殊需求學生遭到排斥或邊緣化。
3. 提升教育資源效率：透過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結合，有效運用教育資源。

# 學校內部的策略

- ① 部分科目共同學習
- ② 部分科目個別化輔導
- ③ 加入多元教學策略
- ④ 合作學習
- ⑤ 同儕教學



幫助學生發展溝通與問題解決能力

# 支持服務的內涵

## 支持學生多元需求

- 心理支持
- 提供心理健康服務，如個別諮商、小組輔導，減少學生的適應壓力與學習焦慮。
- 學習支持
- 輔助科技的應用
- 課業協助計畫

# 支持教師專業發展



## • 教師在職進修與培訓

- ① 開設融合教育專業課程，提升教師對特殊需求學生的敏感度與實務能力。
- ② 分享成功案例，促進教師之間的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

# 學校層級的實施策略



**案例：**由班級導師、特教教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心理師與職能治療師協作，針對自閉症學生設計個別學習任務。

**教學模式：**普通課堂中引入輔助教學策略，例如利用小組合作學習，使不同能力的學生共同完成學習任務。

# 學生支持服務

- **心理輔導與適應協助**

- ① 提供小組輔導或個別諮商，幫助學生適應班級環境。
- ② 事例：某國小引入「校園支持小組」，針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提供每周一次的團體心理輔導。



# 教學設計

運用小組合作學習與同儕支持策略，讓學生透過合作，相互學習。

**實例：**某國中引入「互助教學模式」，學生擔任學伴，協助特殊需求同學完成課堂活動。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 融合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校長場)

- 融合教育理念與內涵
- 教育法規及學校面臨的挑戰
- 支持服務的項目與內涵

國立嘉義大學 ● 特殊教育學系

陳勇祥 副教授